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其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綠地中心B座19樓中南海會議室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b>購股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董事</b> 」)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b>公司秘書</b> 」)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2.	(a) 於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協議作為對價之合共860,874,200股股份(「 <b>對價股份</b>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及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a) 於通過第1(a)及(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485,845,953 (99.999%)	18,000 (0.00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

- (a) 若不計及因購股協議交割而將予發行之任何對價股份，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4,781,974股。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本公司一些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股份646,750股。由於該等購股權並非由董事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本公司並未提交翌日披露報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繼續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割，並將860,874,200股額外股份作為對價股份發行予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賣方)。於發行對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2,935,656,174股；
- (b)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交割前)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合共6,864,303,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5%，彼等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09,831,356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中滙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已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監票員，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